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 4 次會議)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40

會議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梁振儒副主任委員(陳建榮副教務長代)

出席人員：第 2 梯次放榜之系所主管、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

列席人員：招生組承辦人員

紀錄：蕭有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計有中國文學系等 14 個系所訂於第 2 梯次放榜。依往例由招生委員會授權教務長召集招生系所主管召開本次會議，訂定各系所之最低錄取標準。
- 二、各系所面試測驗業於 3 月 12 日前辦理完畢。未含考生姓名之考生成績冊已於會議前送交至各系所參考。
- 三、依簡章規定，正取生應於 5 月 3 日~4 日到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敬請協助提醒正取生務必依照規定時程完成驗證手續。
- 四、請各系所(班)於 6 月底前，將系所作業費、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核銷完畢。
- 五、有關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條件報考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之輔導機制，該班已於 110 年 9 月 5 日班務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高階領人碩士在職專班同等學力申請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 4 點訂定相關輔導機制如附件一。復於 112 年 3 月 8 日班務會議討論，決議由導師主動關懷學習狀況，填寫訪談紀錄後，交由 EMBA 辦公室備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請審訂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第 2 梯次放榜系所(班)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請參考招生簡章第陸項「錄取原則」規定(如附件二)。
- 二、本招生考試訂於第 2 梯次放榜的單位共有中文系等 14 個系所(班)，各系所(班、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彙整如附件三。請確認最低錄取標準、正備取生人數及正備取生名單。
- 三、依招生簡章規定，於 3 月 17 日公告第 2 梯次放榜系所(班)之正、備取生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45